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4973.6—2024

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
技术规范 第6部分：辐射防护站设置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ealth response of nuclear or radiological
emergency—Part 6: Setting of radiation protection spo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12-27 发布

2025-01-27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Ⅲ

引言Ⅳ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选址1

5 人员1

6 仪器设备及应急物资1

7 应急响应2

附录A(资料性) 个人剂量计发放、回收及测量记录表3

参考文献.....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32/T 4973《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技术规范》的第6部分。DB32/T 497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应急队伍建设；
- 第2部分：应急人员防护与个人剂量监测；
- 第3部分：现场流行病学调查；
- 第4部分：人体体表放射性核素污染监测与去污；
- 第5部分：食品和饮用水监测；
- 第6部分：辐射防护站设置；
- 第7部分：稳定性碘的使用指导；
- 第8部分：外周血采集和生物剂量估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连云港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庄家毅、朱磷扬、姚志扬、林祥田、朱宝立、陈维、杨小勇、王福如、陶易、王秀清、伍卫、李强。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核与辐射技术在各行各业的应用日益广泛。然而,核与辐射突发事件时有发生,对人类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了危害,对社会稳定和发展构成了威胁。

为确保核能与核技术应用的安全发展,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出台了大量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标准等,做到安全防护和应急有法可依、规则先行,为我国核与辐射技术应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是该类事件应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重要保障。

DB32/T 4973《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技术规范》为完善江苏省核与辐射卫生应急队伍建设,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而制定,由八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应急队伍建设;
- 第2部分:应急人员防护与个人剂量监测;
- 第3部分:现场流行病学调查;
- 第4部分:人体体表放射性核素污染监测与去污;
- 第5部分:食品和饮用水监测;
- 第6部分:辐射防护站设置;
- 第7部分:稳定性碘的使用指导;
- 第8部分:外周血采集和生物剂量估算。

在核电厂核事故卫生应急处置中,设置辐射防护站是其中重要环节之一,承担了对应急人员开展剂量监测和辐射防护等作用。本文件的制定有助于完善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通过规范辐射防护站的设置,为核电厂核事故卫生应急人员提供剂量监测和辐射防护。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 技术规范 第6部分：辐射防护站设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中辐射防护站的选址、人员、仪器设备及应急物资、应急响应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处置中辐射防护站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辐射防护站 radiation protection spot

核电厂发生核事故后,卫生应急人员进行场外应急处置,在烟羽应急计划区外设置的实施应急物资发放、剂量监测和辐射防护的应急站点。

4 选址

4.1 根据核电厂周边环境、交通、人口等情况,选择烟羽应急计划区外、交通便利、远离居民区的地点合理预设候选辐射防护站点。

4.2 核电厂发生核事故后,综合考虑风向、烟羽、事故严重程度等因素,从候选辐射防护站点中选择合适点位设置辐射防护站。

5 人员

5.1 每个辐射防护站应配备至少3名工作人员,并指定1名负责人。

5.2 辐射防护站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心健康,优先遴选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

5.3 辐射防护站工作人员应经过相关业务技术培训,并有核事故应急演练经历。

6 仪器设备及应急物资

6.1 辐射防护站应配备表面污染检测仪、通讯联络设备等。工作人员在开展核事故应急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并佩戴个人剂量计。

6.2 辐射防护站应配备足量的应急物资,做好发放和记录工作。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直读式剂量仪

(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防护面具、防污染服、靴套、手套、稳定性碘片、通信设备。

6.3 表面污染检测仪等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7 应急响应

7.1 分级响应

在核电厂发生核事故时,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及辐射后果影响范围,分别进入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

7.2 Ⅳ级响应

辐射防护站工作人员接到Ⅳ级响应状态的命令后,应加强值守,做好开设辐射防护站准备,并保持与上级有关部门的通信联系,直到Ⅳ级响应解除。

7.3 Ⅲ级响应

辐射防护站工作人员接到Ⅲ级响应状态的命令后,做好申领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准备,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并准备器材,直到Ⅲ级响应解除。

7.4 Ⅱ级响应

辐射防护站工作人员接到Ⅱ级响应状态的命令后,申领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按要求选定辐射防护站,工作人员进行分组,所有器材装车完毕,人员集结待命,直到Ⅱ级响应解除。

7.5 Ⅰ级响应

7.5.1 辐射防护站工作人员接到Ⅰ级响应状态的命令后,赴选定站点开设辐射防护站并开展工作,对进入烟羽应急计划区的核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并发放个人剂量计、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并指导其正确使用,直到Ⅰ级响应解除。

7.5.2 先期进入烟羽应急计划区并继续坚持工作的核应急工作人员,在接到Ⅰ级响应状态的命令后,自行派员到就近的辐射防护站领取个人剂量计等物资,辐射防护站工作人员应指导其正确使用并登记。

7.5.3 辐射防护站工作人员应对通过辐射防护站撤离的核应急工作人员开展表面污染检测,记录表面污染检测结果。

7.5.4 辐射防护站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剂量计和直读式剂量仪的发放与回收登记,记录监测结果,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计发放、回收及测量记录表式见附录 A。

7.5.5 Ⅰ级响应解除后,撤销辐射防护站,工作人员按要求撤离并做好健康管理。

附 录 A
(资料性)

个人剂量计发放、回收及测量记录表

表 A.1 给出了个人剂量计发放、回收及测量记录表式。

表 A.1 个人剂量计发放、回收及测量记录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剂量计编号	剂量计发放时间	剂量计回收时间	监测结果 mSv

登记人员：

登记时间：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2] GBZ 128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
 - [3] WS/T 827 核与放射卫生应急准备与响应通用准则
 - [4] 江苏省核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1〕98号)
 - [5] 江苏省田湾核电站连云港市场外核事故应急预案(连核办〔2023〕4号)
 - [6] 连云港市田湾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预案执行程序(连核应办〔2018〕4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